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宏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羽明华”）持有公司股份17,104,4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34%，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9.46%），其一致行动人熊宏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01%）。上述股东计划在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26,99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7月22日，海南羽明华与陈耀民先生签署了《陈耀民与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耀民先生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海南羽明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34,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截止2025年8月14日，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完成后，海南羽明华持有公司股份7,770,140股，占

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2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收到海南羽明华及熊宏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海南羽明华及熊宏文先生累计减持 5,426,500 股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海南羽明华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19 日	47.93	3,606,500	1.94%	1.96%
熊宏文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19 日	61.85	1,820,000	0.98%	0.99%
合计				5,426,500	2.91%	2.95%

注：上表中“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按照中登发送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86,343,574 股计算得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274,408 股后总股本为 184,069,166 股。

海南羽明华及熊宏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东熊宏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57.00 元/股至 64.86 元/股，股东海南羽明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47.29 元/股至 53.42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量 后的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量 后的总股本 比例
海南羽明 华	合计持有 股份	17,104,440	9.34%	9.46%	4,163,640	2.23%	2.26%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7,104,440	9.34%	9.46%	4,163,640	2.23%	2.26%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	-	-	-	-
熊宏文	合计持有 股份	1,820,000	0.99%	1.00%	0	0.00%	0.00%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820,000	0.99%	1.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	-	-	-	-

注：1、本次减持计划中已注明“若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83,174,18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为 180,899,773 股；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增加至 186,343,574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为 184,069,166 股，本次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仍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 2、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发生变化；
- 3、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海南羽明华、熊宏文先生与周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完成后，熊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南羽明华与周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982,615 股，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5,818,975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6%，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且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变动情况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2、发行人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